

## 毛泽东、周恩来、彭德怀 对三个方面军的行动意见\*

(1936年9月15日)

朱、张、陈同志并致任、贺、刘：

战略建议电<sup>〔1〕</sup>发出后，适接十三日二十时电<sup>〔2〕</sup>，彼此意见大体一致。惟我们意见，四方面军宜迅以主力占领以界石铺<sup>〔3〕</sup>为中心之隆静会定<sup>〔4〕</sup>段公路及其附近地区，不让胡军占领该线<sup>〔5〕</sup>；以一部附电台东出华亭<sup>〔6〕</sup>、陇县<sup>〔7〕</sup>区域，纵横游击，成一远出支队。二方面军之支队附电台直出宝鸡、眉县<sup>〔8〕</sup>以东。我们已派一个师向静隆线出动，如此当可阻滞胡宗南之行进，而便于四方面军之出至隆定大道<sup>〔9〕</sup>，并准备作战。至一方面军主力如南下作战，则定、盐、豫<sup>〔10〕</sup>三城必被马敌夺去，于尔后向宁夏进攻不利。故在未给马敌以相当严重的打击以前，不宜离开甘宁边境。对东敌作战，宜以二、四方面军为主力，一方面军在必要时可以增至一个军协助。请斟酌。

毛 周 彭

(录自《毛泽东军事文集》第一卷和《红军长征·文献》卷)

\* 这是毛泽东、周恩来、彭德怀给朱德、张国焘、陈昌浩并任弼时、贺龙、刘伯承等的电报。电文要求红四方面军“出至隆定大道”，“阻滞胡宗南(部)之行进”，以保障一方面军固守“定、盐、豫三城”，而定、盐、豫三城如被马敌夺去，则“尔后向宁夏进攻不利”。

### 注释：

〔1〕战略建议电：即《我军占领宁夏的部署》，见本书第187页至第188页。

〔2〕二十时电：指1936年9月13日20时朱德、张国焘、陈昌浩给毛泽东、周